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大集

公告编号：2024-03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领完毕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债权 暨业绩承诺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 22 家交易对方（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方”）就重组标的签订了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重组标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能完成相应年度净利润承诺数。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分批办理盈利补偿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3 家盈利补偿方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泰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办理完成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合计 25,824,207 股，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分批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 年 1 月，公司督促 22 家盈利补偿方已全部返还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对应盈利补偿期间的现金分红 71,405,051.68 元。

2021 年 2 月至 3 月期间，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盈利补偿方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六家主体均进入破产重整。2021 年 12 月，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及（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

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2019 年应补偿的 220,558.37 万股对应的转增新股 769,869.37 万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详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2023 年 4 月，公司受领完毕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对应的偿债资源，详见 2023 年 3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关于受领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进展的公告》《关于受领完毕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补偿债权的公告》。

2022 年 9 月，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 2020 年业绩补偿责任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已生效的判决，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承担《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确认的 2020 年度盈利补偿责任，由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海航商控及相关方”）承担。详见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诉讼案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受领完毕海航商控及相关方的业绩补偿债权即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份额（以下简称“信托份额”）525,831.27 万份，公司按照 2023 年末信托份额的公允价值，将上述信托份额确认为金融资产 151,097.62 万元，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151,097.62 万元，该受领事宜增加公司 2024 年净资产，不影响 2024 年度损益。

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018 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 200,467,005 股未履行注销义务，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尚有 905,246,976 股未履行注销义务。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相关安排，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 364,797,538 股对应转增 1,273,343,016 股在确定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方案且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待公司相关审议程序确定业绩补偿方案后，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处置。现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督促、协助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解决其 2018 年、2019 年尚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